**2025年安全度汛专项经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03-HXTC-IF1144

2.项目名称：2025年安全度汛专项经费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2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参选响应（适用于属性为货物的标的或项目） |
| 1 | 620 | 1 | 2025年安全度汛专项经费项目 | 1项 | /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过硬的水旱灾害抢险队伍，熟悉掌握防汛抢险预案，熟练使用抢险设备，提高抢险能力，保障各项机制良好运行，遇到汛情及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 版）》有关要求，可视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对中标供应商工作验收合格的，可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区县：■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采购份额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项目预算金额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中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第1包属性：服务； 100.00 %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磋商活动。

（2）凡受托为采购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所涉相应分包的磋商。

（3）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4）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的规定，在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限内，通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参与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采购文件费用：0元/包，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适用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采用远程电子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开标、解密及唱标”。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xtcdzh@126.com。

邮件题目为：项目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3.其他事项：

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

□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3.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1.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1.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1.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1.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1.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2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3.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3.3、投标人不得拆包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81号楼

联系方式： 王老师，010-8840582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吴众为， 010-63974645、010-63989602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修海龙、成歌、吉国侠、吴众为、陈博维、赵洁、姬小雪、闫文娟、孙银英、王思晨、刘京、杨晓楠、王东衍、郝路、刘海英、孙佳、黄艳、彭怡

电话： 010-63974645、 010-63989602